

人文社会科学处-11-院级科研机构申请（无变动）

二级单位申请

人文社会科学处审核

1. 对照有关管理办法看是否符合设立条件

2. 填写《中山大学校内科研机构申请表》

3.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审议

4. 二级单位议事决策机构讨论

5. 二级单位报批
(1) 申请表
(2) 学委会决议
(3) 议事决策机构决议
(4) 负责人简介

6. 审核材料是否完备、是否符合学校学科布局、是否存在重复建设、是否符合设立条件

7. 提请人文社会科学处处长办公会审议

反馈审批结果

8. 二级单位发文成立，须以“中山大学XX学院/系、附属医院冠名”

9. 报人文社会科学处备案

10. 备案